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虹女士、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周琦女士 3 名成员组成。由周虹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连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04-10	审议：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5-15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8-30	审议：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1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19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监督职能，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铭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社会兼职等情况，一致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指导、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履行内部审计及经营风险防范监督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不断推动公司提高整体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虹、程益群、周琦

2024 年 4 月 25 日